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1002号

罪犯胡占进，男，198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池州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以(2022)皖170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占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被告人胡占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以(2022)皖17刑终8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9年5月10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月10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胡占进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